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含税),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8,929,039.90元(含税)。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按照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

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三、关于《2020 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 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2020 年公司董事均能够勤勉尽责，认真审慎的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为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